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顺）地征预〔2026〕6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顺义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

位置：顺义区龙湾屯镇中心西部

范围：东至王小服装厂，南至木邵路，西至镇中心开发边界线，北至平原造林。（详见附图）

规划用途：1301 供水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该项目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”的规定。

项目的实施将推进龙湾屯地区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居民生活条件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近期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进行现状调查工作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9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龙湾屯镇人民政府和龙湾屯镇龙湾屯村、史中坞村所在地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6日

